

目 录

1	墓碑里的歌声 / 秦广泉
9	我们的天空 / 卢须振
18	视频抓图 / 卢须振
22	二 丫 / 冯 燕
25	六月的歌词 / 韦文君
37	桥 / 韦文君
65	黑白灰 / 徐 燕
71	山那边的女人 / 徐 燕
78	两个时代的握手 / 黎祖志
89	花 犯 / 丘 琳
98	寂寞在歌唱 / 丘 琳
103	我的喜欢 你的习惯 / 扬 子
110	邂逅在酒吧 / 李梦媛
114	小河弯弯 / 黄 瑛
117	迁 坟 / 杨天元
121	初 冬 / 韦佳慧
124	听来的故事 / 曹仁凭
128	电话铃响了 / 梁育晴
131	经历城市 / 启 子
135	苏正委小说二题 / 苏正委
145	梁乐小说二题 / 梁 乐

153	向日葵	/ 牛依河
165	伐木声声	/ 玥 奴
172	屠夫的刀	/ 莫生垠
185	朱砂井市场	/ 罗善文
194	水晶球	/ 罗善文
201	他们为什么找不到回家的路啊	/ 张 顺
212	船王和王后仙仙	/ 张 顺
217	猫的旅行	/ 覃桂河
220	重回边城	/ 刘景婧
227	味 道	/ 覃珍妮
231	命 运	/ 覃珍妮
234	到吉市去	/ 潘吉健
243	饥饿的牛仔裤	/ 潘吉健
255	一条被弄脏了的河	/ 冉光有
261	情 殇	/ 冉光有
267	村里来了只洋狗	/ 钟茂军
270	死的本钱	/ 覃 婧
273	红色的栀子花	/ 郭红央
276	一层纸的距离	/ 李寂点
281	冬 事	/ 苏宏飞
286	欠你一个拥抱	/ 廖亚丽

墓碑里的歌声

秦广泉

在一个游子心里，故乡是永远不会变的，即便是新建了几栋楼房或是几间工厂。在他的记忆中，故乡永远是离开时的那几间破旧瓦房和那倚门而望、行将就木的老人。我对故乡的怀念也一样，总忘不了连绵的大山脚下，滔滔的江水岸边，那月光笼罩下无限的玉米地和那棵无名的苍天老树，以及树旁被月光照的发白透亮的大晒坪和乱坟岗，还有徘徊在乱坟岗旁边为自己或他人寻找栖身之地的乡亲。

但是难忘的是家族里的老八公。八公是村里的风云人物，不管是生前还是死后。当年他作为生产队队长，风风火火带领乡亲们开山辟地，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做了不少让子孙后代引以为荣的大事。为此，每次我回老家，六伯，即八公的长子，都要带我到八公墓前，响亮的把油黑发亮的大理石墓碑上的铭文朗诵给我听。八公领着全村人兴修水利，开荒造地，打击败坏分子的功绩。常使六伯祥和的面颊上也露出几分鄙视万物的自信。

八公是在九十高龄时的一个寒冬撒下乡亲们走的，整个平静的乡村充满着热闹和悲哀。丧事办得很隆重，丧歌唱了三天三夜。

记得为八公唱丧歌的是村北的独眼叔。独眼叔是村里的唱丧高手，歌声凄惨悲凉，颇富感染力。称他独眼叔的人并不多，只是迫于家中有老人，早晚有求于他。许多人还是愿意称之为“半边瞎”，这样就会为自己身边每一器官完好无损而庆幸，从而心理上会得到更多的安慰。而且称“半边瞎”更能体

1

墓碑里的歌声



现他们疾恶如仇的立场依然执著，同时也显示他们对老队长仍尊崇有加。即使是时间过了三十多年。

“半边瞎”是八公维护村民利益的一件实实在在的显赫永久的功绩。在村民眼里，村北那个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穷困潦倒、不思进取的书生，实是热火朝天改革命运时代的谬种。他除了参加集体劳动是笨手笨脚、故意偷懒外，更不可忍受的是他半夜里常像鬼一样摸索到村边庄稼地里，贪婪地偷集体的红薯、蚕豆或是芋头来当夜宵吃。因此许多人后悔当初在村北晒坪上召开的那场批斗大会，为什么一时心软没把他也吊上大树和刘寡妇的丈夫一起消除，以致现在贻害无穷。

经过商讨，村民以致要求队长采取有效措施，救集体财产于水火之中。为了想一个万全之策，队长彻夜难眠。

在一个月色黯淡、昆虫低吟的霜夜，犹如晴天霹雳的鸟枪声，回荡在瓦村上空……被惊醒的大狗、小狗，惊慌失措的在巷子里狂吠奔跑。狡猾的书生逃不出训练有素的队长的掌心，双手捂住脸，如死猫似地蜷缩在了玉米地里。好几棵玉米在他倒下的一刹那也随着他慢慢倒下。并被无情的压在身下。他没来得及决定是否要尖叫一声，就已经昏死在猎手们的狞笑声中……书生完全不知道在他庆幸今夜平安无事，正好可以填饱饥饿的肚皮时，四周却早已潜伏着腾腾杀机。

那一夜村民的心情很亢奋，他们亢奋村里出了一位让他们有依靠有盼头的好队长，他们亢奋书生的下场对自己及子女都是一个很好的教育事例，他们更亢奋自己曾在黑暗中做过的事，书生为他们一肩扛上了。

那晚一起参与惩处书生计划的村民说了一件有些蹊跷的事。在瞄准书生时，队长严肃的强调只能射击手脚，不能伤了性命。可是在队长正要扣动扳机时，一长发白影飘忽在书生的身边并迅速地消失在枝叶青黑的玉米地深处……大家心里发了毛，以为遇见了女鬼。就连一向镇定沉着的队长亦控制不住自己的扳机，一不小心击中了书生的要害……

几乎是在书生中弹倒地的同一时刻，队长扔下手中仍在冒着白烟的鸟枪，狂奔上去把书生枕在自己的腿上，大声呼叫书生的名字。看见面目全非的书生，随从一个吓蒙了，呆立在一旁。直到队长大声呵斥他们赶快拿出生烟草为书生止血时，他们才醒悟过来。

书生并没有因队长的召唤而醒来，脸色由青黑渐渐变成苍白，和月光的颜色融为一体……

队长的脸色也跟着发白，他猛摇着书生瘫软的身体，发疯似的语无伦次地冲着他大喊对不起。

随从的村民见队长如此宅心仁厚，纷纷劝慰他，都说是书生顽固抵抗，危及村民性命时，队长才果断开了枪。

队长恢复了精神后说，白衣女鬼的事纯属看花了眼，以后不要再重提，以免让村民担惊。随从们对队长目光长远、处乱不惊的气魄敬佩万分。

在队长有条不紊的指挥下，几个随从把书生架空抬出了玉米地。书生的鲜血滴落在干燥的泥土里，很快就被吞噬殆尽。随从们像猎人把战利品扛在肩上一走回家那般骄傲自得。但骄傲是虚假的，他们听见不知从何处传来女鬼轻轻哭泣，远在天边又近在咫尺。哭声穿透重重茂密的玉米林，萦绕在每个人身边。他们只能故作镇定大声说话，企图掩盖和忽略这凄凉的鬼泣。平日里熟悉的闭上眼都能寻到路走出去的玉米地，今晚他们却摸索了很长一段时间。玉米被惊慌的脚步踏倒了一大片，玉米棒凌乱地掉了一路。幸亏有鸟枪背在后背替他们撑腰、壮胆，才不至于失魂落魄。

三天后，村民正准备把书生草草埋葬时，他却令人失望地苏醒过来，而且只是瞎了一只左眼，跛了一条腿而已，其他伤处并无大碍。

书生在村民的冷漠中如狗一样畏缩活着，他自然知道抗不过队长的威严，不敢再操旧业了。他一个人躺在冰冷肮脏的床板上，轻轻地唱起了悲哀的丧歌。为他自己唱，也为别人唱：

生死跟随老乌去呀……妻儿陪伴烟云散喔……
老成千古他人事哎……日落西山谁独行呀……

深夜里，它的歌声如泣如诉，如鬼魂飘荡在瓦村上空。在人们沉睡的时候，或是得意忘形的时候，从窗户、门缝里悄悄钻进村民的家中，就如他黑夜赤着脚提着宽松的腰带，忍着饥寒蹑手蹑脚地穿过村头的石板桥，游走在阴森的玉米地里一般。

队长对工作的责任心在村里是有口皆碑的，他对被批斗后的罪人及罪人家属的继续改造仍关心备至。他每晚都要抽出时间，步行半小时到村北边观察刘寡妇和书生的行踪。每次看到队长深夜里仍徘徊在刘寡妇屋旁时，村民们都会肃然起敬，他为保障村民的安全和利益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

在书生被枪伤那段时间里，需要审查监视的罪人越来越多，队长有些忙不



过来了。有一天他看我在村头闲逛、捏泥人玩，就微笑着招我过去，严肃地说要封我做小侦察员，并交给我监视坏分子半边瞎的任务，说是每报告一次就给一颗糖吃。

为了感谢那颗糖，同时也为得到下一颗糖，心里享受着侦察员的光荣，每晚我都殷勤的在刘寡妇门前的南瓜棚下，悄悄汇报对半边瞎的侦察监视情况。队长时常抬头望着瓜棚下的一只南瓜很专心地喃喃自语：“熟透了……熟透了……”，为此他往往因为我的神秘出现而大吃一惊。

在书生被严惩的前天晚上，我侦察发现了书生的一大秘密，他的屋檐下挡眼处竟然偷偷悬挂着一只熟透的大南瓜！我确认这个南瓜一定是偷来的，似曾相识但却无法明确是谁家的。队长站在屋檐下，眼睛瞪得很圆。月光照得他的脸很难看，我有些猜不透，但我确定他也跟我一样感觉着南瓜有些眼熟。在回家的路上，我有些得意，问队长何时召开对半边瞎的批斗大会。他似乎不想理我，转身狠狠地盯了半边瞎的屋子一眼，愤愤地甩下一句：“不是偷的！”转身大步向石板桥走去，背影消失在阴冷的月色中。

书生昏死的几天里，队长要求我一定要盯紧。我依旧是在月亮升上半空时方去书生那转转。

月光透过破烂的窗户，直照进书生的卧房，照着书生伤的鬼样的脸，铁砂打出的伤口布满他浮肿的脸，犹如刚蒸好地大馒头上点缀了无数小黑枣。许是被月光刺疼了眼睛，书生断断续续地呻吟着，翻不了身。我看得有些发憊，赶紧缩回头，往家走。忽然屋子拐角处发现一个女子模样的白影，急急地往书生破窗内塞了两个玉米棒样的东西，就充满恐惧地往附近的玉米地方向奔去，消失在沙沙的风中。

我猛然想起书生被枪击那晚的白衣女人的哭声，心马上收得紧紧的，想拔腿就跑，可却怎么也控制不了发软的双腿，只能一步一步挪着，扶着篱笆回了家。

自那以后，我再也不吃队长的糖，也不愿再当侦察员了，更不敢把那晚看见女鬼的事告诉他，心怕自己被那风韵的白衣女人报复，或是怕队长一见白衣女人就惊慌失手，用乌枪打瞎我的左眼或右眼。多重恐惧交加在一起，致使我早早地离开了故乡。

书生的命运似乎前生就注定了要与孤独穷苦为伴，特别是成了“半边瞎”以后，书生的命运更加了凄惨，他不得不再次慨叹命运的无情捉弄。

在半边瞎的生活里，有两样东西最珍贵：门板和床板。门板除了遮风挡雨

之用外，还可当黑板，半边瞎把简单的音符和丧歌词写在门板上记诵。床板除用来休息之外，还可兼做砧板。半边瞎是不得已的素食者，很少煮肉吃，所以可免去买砧板的一大笔开销。一旦有什么意外的话，他就把破旧的棉被往墙角一掀，腾出床板当砧板。

我们可以想象，半边瞎为了谋度残生，长年累月躺在床板上，圆睁独存的右眼，盯着门板上模糊的歌词，嘴角淌出曲曲绵延凄婉的丧歌。

如果有一壶茶或是一炉燃得正旺的炭火，那么半边瞎清苦的生活也许还会有人艳羡。可半边瞎只有一块床板和一块门板！

八公仙逝时，半边瞎也近八十了，乡亲们认为请最好的丧歌手为八公送行是义不容辞的，而让半边瞎领唱，乃是对他演唱生涯的一次最大嘉奖。

半边瞎坐在八仙桌旁，面前摆满了米酒、花生、糖果、还有仙桃。食物应有尽有，似乎是人们把他一生想拥有的东西都敬献在了他眼前。面对八公黝黑发亮、高高昂起的棺材，以及八公家属痛不欲生得嚎哭，他得右眼也黯淡无光，只有凹陷的左眼，损坏的眼珠似乎在不停地蠕动。手脚有些颤抖，嗓音却毫不含糊。他领唱，村人跟着和，声音依旧拉得很深沉很悠长，凄惨悲凉，催人泪下：

三更苦雨俱含泪哎……五夜悲风几断肠呀……

没——亡……（伴唱）

艰苦创业典型在哎……除魔降妖有方法呀……

没——亡……（伴唱）

钟禾要把杂生草呀……革命就除异己人啊……

没——亡……（伴唱）

手握麻雀生死权呢……伸腿哪管落或飞哎……

没——亡……（伴唱）

戚族洒泪送军去啊……同里念悲欲笑时喔……

没——亡……（伴唱）

高官厚禄窗前月哎……富贵荣华瓦上霜呀……

没——亡……（伴唱）

……

半边瞎非常正式的为八公唱了三天三夜的丧歌，他吃喝很少，却不知疲



惫，且异常虔诚，虔诚得让人以为他是在为全村的人唱丧歌。半边瞎的歌词不断翻新，毫无重复，许多是从未耳闻。乡亲们对他的演唱技艺和认真态度赞叹不已。只有当年参与玉米地滴血事件的几个老人躲在墙角阴暗处，轻轻伴唱，浑身颤抖。半边瞎哪是在唱丧歌，绝对是在对仇敌的痛斥、讽刺和幸灾乐祸！

唱丧歌的那几天晚上我也在场。半边瞎仅存地右眼深深地攫引着我双眼。独存的右眼疲倦而黯淡无光，但却高傲地仰视着哭丧的人们，从天井一直刺向天空。我正面盯着他看，他却毫无反应，眼珠里隐约有一白色的影子在他左眼里飘荡。

6 白衣女人！我差点没大呼。我睁破双眼向四周寻找白衣女人的影子，却毫无痕迹。

一年后清明节回家乡，傍晚六伯带我去拜祭八公。八公坟上五彩的观音罩早已耷拉在泥土里。罩上那只美丽的白鸟只剩下一个竹篾骨架，在清冷的风中颤动，偶尔发出刺眼的白光。这与新立的大理石碑上特有的柔和深沉的微光，显得有些格格不入。

令我惊奇的是，在八公这块风水宝地上，还新立了另一块碑。这碑竟然是半边瞎的墓碑！被村人认为下贱卑微的、最不应该占有这块宝地的半边瞎，竟然与德高望重的八公并排在了一起！

有人说半边瞎整天与死人打交道，肯定会带来晦气，也有人说半边瞎无儿无女，孤独潦倒，不能与八公排列，以免抵消了八公的庇荫，影响村子的旺盛。大家心里万般不平，唯一能使他们心情缓解下来的说法是，半边瞎与八公毕竟都是同一族里的人。

据说，八公死后不久，半边瞎也跟着去了。有人说生老病死人之常情，也有人说因为半边瞎为八公唱丧歌太激动太累了。

半边瞎死后，在他那，人们无法寻到可以帮他购买棺材的钱物，村民们只好把他的床板拆了做棺木，把他的门板锯了立墓碑。碑上没有碑文，与八公的大理石碑相并列，更显寒碜，但他却倔强地站立在风雨中，虽有些腐朽，但还隐约看得见些瞎写上面的丧歌词和简谱，斑斑驳驳。寒风呼啸着穿透了木碑上爆裂的缝隙，发出奇异的响声，像鬼哭，像狼嚎，又像谁在高歌。

怪声传得很远，再加上人们天生敏感，所以即使在村南边的人都说除了怪声外，他们还可分辨出歌声中还夹杂着女人的哭泣。人们自然地想到白衣女人，并且衍生了一系列可怕的鬼的故事。有人甚至想到劝六伯迁坟。可六伯仍对风水先生的话深信不疑。风水先生曾透露说这是龙头宝地，子孙后代一定出



大官。

六伯在八公坟前摆了丰盛的祭品并代我烧好香，同时吩咐我在半边瞎墓前也插上一炷，我有些不解。六伯说八公生前强调要与乡邻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我们不能坏了他的规矩。

在半边瞎的墓碑前，怪风声不绝于耳，我心情有些复杂，轻轻地把香插上，抬头走开时，我惊奇地发现，半边瞎那粗糙丑陋的碑，在荒野风尘中竟能一尘不染，甚至有些微微发光！很明显是有人时常抚摸或擦拭所致。

我有些迷惑，生前备受凌辱冷落的半边瞎，死后竟然会被某个人或某些人所眷念。他们到底是怀念他的什么呢？是他的丧歌吗，还是他的书生气？

（原载《南楼丹霞》2005年6月总第52期）

【作者简介】

秦广泉，广西阳朔人。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2004级（3+2）2班。

【作品点评】（李 琨）

这是我第一次认真阅读秦广泉的作品，也是第一次惊诧于作为在校大学生能够写出这么厚重、内敛、执著的作品。秦广泉于2004年入河池学院中文系学习，是《南楼丹霞》的主要成员，其发表在2005年6月24日《南楼丹霞》第14版的小说《墓碑里的歌声》是那么地道又是那么纯粹地给我们一种浑厚的历史沧桑感，它不像出自一个当今大学生的手中，倒像出自一个历经风霜坎坷，走过那样一个风雨飘摇的时代，见证了那样一个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人人斗志昂扬，热火朝天干事业的历史的老人。

阅读这篇小说，扑面而来的是字里行间浸润着悲凉的氛围，闪烁着睿智的思考，充满着人文的情怀，激荡着追寻的执著。歌声从墓碑中流淌出来，深沉而悲凉，凝重而氤氲着历史的沧桑，如泣如诉……墓碑里的歌声承载着历史，见证着一个美丽凄婉的爱情故事，诉说着一个时代的桩桩悲剧，唤起一个个个体生命对家族历史及故乡的朴素记忆，浓缩着一个游子灵魂寻找寄宿之地的永恒。

小说讲述了一个普遍发生在五六十年代家族中的故事，作为生产队长的八公，为了保护生产队的财产，在一个月色暗淡的夜晚，带领村民枪伤了因饥饿偷吃生产队玉米的书生，书生从此成了“半边瞎”靠唱丧歌度过了苦难时期，

八公去世了，“半边瞎”唱了三天三夜的丧歌后也离世了，他们的墓碑并排矗立在寒风呼啸的野外。作者在此故事背景上感悟历史、体验生命、追求理想，给读者以悲壮而沧桑，博大而激昂的审美感染。阅读这篇小说似在感悟如诗的生命、如歌的岁月穿越时空；其内在精神的律动、对人性善恶的拷问、对历史文化的思考交织缠绕在一起。作者在这篇小说中所表达的个人体验绝不单纯仅仅属于个人，而是属于时代、历史和民族。

小说以“半边瞎”唱丧歌为情节线索，以“半边瞎”与白衣女人的爱情为暗线，用魔幻现实主义手法营构着悲凉的氛围，塑造了一位似真似幻的女鬼形象，给整篇小说笼罩了一层神秘的色彩。“半边瞎”对丧歌的执著如穿行在蛮野荒丛中的歌手，坚定、执著、悲壮。正是唱丧歌支撑他活过那个风雨飘摇、灾难连绵、饥饿难耐的时代。

秦广泉的作品明显受南楼古风的浸染，与广西年轻的散文家何述强的创作有着一脉相承之处。其骨子里也有挣不脱的对老屋的依恋，心底暗藏了许多与荒野、墓碑、坟地等有关的遥远而悲凉的故事。我思考作者是否想在宗族的坟碑、老屋中读出文化的意蕴，抑或害怕后人会遗忘历史的惨痛，失却在历史遗迹中参透生命美丽的觉悟，或者是想让墓碑的歌声引领我们踏上回乡的路……

1

她哭了，哭得很伤心，这是我第一次看见陆晓曼在午夜的星空下哭泣。

那晚，我去网吧通宵，凌晨两点多的时候，眼皮不停地打架，而且腰酸背疼，确实熬不住了，便跑回住所。

那时由于眼特别的困，我走路比平时慢了点，进门走过客厅时便发现陆晓曼在阳台抽咽。我慢慢地走向阳台边问：“怎么啦，晓曼？”刚到她身边时，她转过身就把头埋在我的胸膛，抽咽得更厉害。这种突如其来的情况，让我一时不知所措，我两只手只能生硬地垂在身体两旁，不敢触碰她。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安慰她。往日听欧阳雪怡（和陆晓曼一起住的好友）说她喜欢在午夜起来看星星。当时我这样想：看星星有什么不好，可以培养个人的想象力。但今晚她为什么哭了起来，我不明白。“有什么想不开的吗？说出来舒服点。”我确实想找点什么安慰她。她仍然是抽咽，一句话也没说，反而一只手搭在我的肩上，另一只抱着我的腰。我鼓起勇气，用右手轻轻拍她的背脊，动作依然极其生硬。“是不是和男友发生矛盾了？”她依然没有一点反应。我只好两手轻轻地抱住她，不一会儿抽咽声居然变小了。“别哭了，有什么事情，大不了明天我陪你去爬山，开心开心去，进去睡吧！”我温和地说道。随后，她的头轻轻地离开我的胸膛，用搭在我肩上的手拭掉自己的眼泪。我本想用手帮她擦的，但没有勇气，只递了块纸巾



给她，擦完她便轻轻的进了她们的房间，至于睡不睡我就不知了，而我睡意全无。但我还是入了我们的房间，老蔡睡得正香，呼噜声不停。我轻手轻脚得上了床，躺下，眼前浮现的全是刚才发生的那一幕。其实，我和陆晓曼只不过合租而结识的普通朋友，想起我和蔡慧海到处找房子都没有一个着落，正准备作罢，却发现一处不错，可是房大价格高，在犹豫不决时，遇她和欧阳雪怡也要租房，四人租比较合算，大家就这样决定合租，因而平时关系不怎么样，为何刚才……

2

10

第二天，这一天轮到欧阳雪怡煮早餐。她们敲了好一阵我们的门，我和老蔡才起来洗漱。我们吃早餐时，陆晓曼说：“我们今天去爬山好不好？”语气似乎带着忧伤，眼睛还有点红肿。

“对不起，今天我得陪阿娇逛街。”老蔡马上说。阿娇是他的女友。

“我要上英四辅导课，所以呢——我也是陪。”欧阳雪怡也说。她的大学英语四级还没过。

我抬起头刚想说什么，却发现坐在对面的陆晓曼那期待的眼神，便什么也说不出。其实，昨晚，我只不过是想哄她别哭，早点睡觉罢了，却不知今天成了事实。我这人不懂拒绝别人，只有别人拒绝我：上次我提议去一次野外烧烤，他们三人以三票大胜我一票而否决了我的提议。结果只有我和陆晓曼去爬山。

我们刚爬到了半山腰便满头大汗了，不得不把外套脱了下来。此时她的外套和提包也递给了我，她的外套散发着一股女人淡淡体香。上山的过程中，我拉了几次她的手，尽管我认为不应该随便拉女孩子的手，特别是有了男友的女孩，像她。她总是爬了一会儿又停下，显得很累的样子。我常想，在这一点上是不是男人有点贱？不过这个问题是不值得去思考的，就如先有鸡还是先有蛋。

“喂，阿星，你打算考研吗？”她喘着气问道。

“我不想考研了，盼着早点出去找事做。你看我，都老大不小了，连个女朋友都没找上，还在学校里混个啥？”

“那干吗不想找一个？”

“想，由我想吗？三等残废的身材，女孩子都说没有安全感。”我带着自卑的口吻说，说完又感到后悔，其实打心底里真的喜欢过一个过人。

“男孩子呢，关键还在于是否有内涵，外表的英俊潇洒是没有多大用的。”



“那为什么女孩子都喜欢围着帅哥们转？”

“这个我自己也不知道怎么说，唉！咱不说这个了。和你们相处那么久了，都没有和你真正聊过一次，不过你的名字邹一星一驰，读起来和周星驰的名字一样，觉得蛮有意思，是不是模仿他的？”

“我不懂，反正我觉得名字这个东西只不过是一个人的代码而已，没什么重要的。不过我听我爸说，我妈生我那天夜里星光满天，还出现了流星雨，所以我爸给我取了这个名字。”

“我也这样人，像徐志摩的老婆也叫陆小曼，读起来也和我的一样，那我不见得就有个‘徐志摩’来追我。”

不知不觉中我们便到了山顶。坐下时才发觉，我的鞋带不知道什么时候松了，她蹲下来很细心地帮我系了个漂亮的蝴蝶结。

“昨晚，真的不好意思，那样的失态，我……”她没有说下去，显然是有些难以启齿。

“我听雪怡说，你喜欢在午夜起来看星星是吗？”

“我想是吧！因为我喜欢星星那样无忧无虑，成群结对的开心自在。午夜，喧闹一天的城市终于静了下来，在静静的夜里看着静静夜空中一闪一闪的星星，心情真的很舒服、很轻松。”

“昨天晚上……”

“不要问为什么好吗？”我还没说完，她使用手捂住了我的嘴。我想这种情形旁边的人都认为我们是情侣。其实不是。

3

下午三点十五分，我们回到了住所，她拿手机充电，我打开电视。随后她又把电视调到中央四套，正在播放《香樟树》，那时她们非常喜欢看的节目，其实我不怎么喜欢看连续剧，只是她选了，我不好意思“拒绝”，要不，看星空位是周星驰的作品《大内密探之零零柒》多爽。没多久老蔡提着水果回来了，也坐下看《香樟树》。

“喂，今天去爬山了吗？你们俩。”老蔡边递水果给我们边问。

“你看我的穿着？”我只穿一件T恤和一条运动裤，懒洋洋地坐在沙发上。

“雪怡还没回来吗？晓曼。”

“你到我们的房间去看一下。”

“女生寝室，未经最高行政长官批准，男生免进，我可不敢擅自入内”

“今天她不是说要上英四的辅导吗？现在几点了？”

“四点二十五分，还有五分钟才下课。我是觉得今天的肚子特别饿，盼她早点回来做饭！”

“和阿娇逛街不是买东西吃过了吗？”我说。

“那些东西，甭提了，全是零食，我看了都想吐，所以我买了些水果来吃。”

“老蔡，别让阿娇吃太多零食，会发胖的哦！”陆晓曼边削苹果边说。

“她要吃我也没办法的啊。”老蔡点了根烟接着说，“就如我抽烟，她也是没办法的啊。”阿娇是政法系的，老蔡是通过打了三十个电话，花了三天的时间才把她泡到手的，有一年多的感情历程了吧。但老蔡跟我说已失去当时的热情，可是阿娇还死心塌地跟着他，他也不好“飞”她。其实阿娇真的很漂亮，身材好比巩俐，眼睛好比赵薇，只是爱逛街爱吃零食；不过老蔡也不赖，篮球打得好，琴棋书画精通，在别人眼里他俩可谓天生一对地造一双。

说着说着，砰的一声欧阳雪怡便推门而入了，她扔下包，往沙发一躺。

“雪怡，我有点饿了，你看是不是——”老蔡巴不得她回来，见她坐下便提醒她煮饭。

“还有十分钟的《香樟树》，你饿你先去煮，最多待会儿我帮你洗衣服。”欧阳雪怡也非常喜欢看《香樟树》，倘若缺了那一部分，她也要抽时间去网吧补回来，现在怎么肯错过。

老蔡听到有人愿意帮他洗衣服，当然求之不得，便马上动手，他知道今晚有场NBA，趁早办通“手续”以便去网吧看全场。

“今天房东阿姨说我们该交水电费了，听她说，我们这个月用了六十多度电。”我突然想起此事便说。

“公费还有多少？阿星。”陆晓曼问我。

“我想一下，唔，好像还有两百多吧！”

“水电不是用公费交吗？”欧阳雪怡抱着玩具大熊猫说。大熊猫是她上次生日陆晓曼送的，她总是喜欢抱着它看电视。

“我只是想提醒一下，以后节约点用电。”我刚说完，电视又到广告时间了，这年头电视广告真他妈的多，我有点不耐烦了，想去帮老蔡做饭，脱口而出：“雪怡，我去帮忙做饭，你是不是也帮我洗衣服？”

“臭美，我是帮阿娇的，你光棍一条，给我一个帮你的理由！”

你看，这年头，连同是室友的欧阳雪怡也欺负我，真是世风日下！我知道欧阳雪怡说这话是希望我找上个女朋友，可是她竟忘了她也是孤身一人。

“你去吧，我帮你洗，今晚。”陆晓曼很温柔地说。欧阳雪怡听了这话用十分怪异的眼光看陆晓曼，好像发现了新大陆是的，因为陆晓曼从没有帮我洗过衣服。我看了一下陆晓曼的眼神，便围上了围裙开始切菜。

冲完凉，陆晓曼真的帮我洗衣服，我真的不敢相信，还以为她只是闹着玩咧。直到此刻，我才感觉到陆晓曼有点变了，说话是脸上也带了微笑且语气十分温和，以往说话大大咧咧的，名副其实一个小女生，而现在俨然一个大女孩了。难道就哭过一次和我爬过一次山，就变化如此之大？我百思不得其解。

晚上，老蔡和欧阳雪怡都出去了，我也准备走了，她还在看电视。我刚触手拉门，便听到“你去哪？”

“下个礼拜要交月评论文，我想去图书馆查一些资料。”

“我也去，你等我一下。”她关好了电视，那了包包便跟我去了。一路上，她低着头跟在我后面，一句话也没有说，我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晚上十点，我和她刚从图书馆走出，我的电话便响了，老蔡叫我们去吃夜宵。到了那里还没有开始，阿娇也在，煲了一瓦锅鱼粥。

“雪怡呢，不如也叫她出来吧？”陆晓曼可能是觉得她不是我的女友，一个女的不怎么好，所以希望欧阳雪怡也在。阿娇也说好，老蔡随即拨了欧阳雪怡的电话。“我就快回去的了，有什么事，请吃夜宵啊？”这是欧阳雪怡一贯的说话风格。“正是，就等你了，在老地方。”老蔡也极干脆地说。

吃完夜宵，老蔡送阿娇回学校公寓楼，我们便返回住所。看了一会儿电视，老蔡便入房睡了。

“今晚还看星星吗？我陪你。”我这样队陆晓曼说。

“阿星，我明白你的意思，谢了，我不会再那么傻了，明早我还有课，晚安！”

她说完便去睡了。我也回房间，当我躺下，看到挂历上那鲜红的“11”时，才想起今天是11月11日——光棍节，而此刻是晚间11点11分——非常光棍的时刻。还好，今天不是一个人过，还算开心。光棍节，晚安！

4

一段日子以后，也是满天星光的一个午夜，我突然也产生了起来看星星的



念头，欲望战胜了寒冷，我居然自个儿起来数星星。看着满天闪烁的星星，心情真的感到无比的惬意，但无意中又想起了陆晓曼伏在我胸膛哭的那个午夜，一种不可名状的酸楚悄然涌上了心头。从那以后，陆晓曼每天很准时的返回住所，不再像以前那样常和男友玩到忘了时间，甚至夜不归宿，弄得欧阳雪怡常担心某天夜里我或老蔡对她做出不轨的行为，死无对证。现在则是欧阳雪怡常到深夜才回。睡前老蔡说：“阿星，进段落时间常看到你和晓曼双双出入，是不是跟她有上一腿了？听说她俩吹了，你说到底是她吹掉那男的还是被那男的吹掉呢？”

14

“道听途说，未必是真的吧。”

“那天我和阿娇在操场看见她俩互相碰面都不打招呼，你说怪不怪？小子，这是一个良机，你要好好把握。”老蔡说到这里我开始想到，那天夜里她哭可能是因为这样吧。女人为何总是那样容易受伤呢？真是搞不懂。但叫我追她，我是绝不愿意的，因为我不想再伤害她一次，尽管是欢喜。

“那天她主动开了帮你洗衣服的先河，就证明她对你有了好感。”老蔡继续说。

“我们现在的好朋友关系多好，何必搞得那么复杂。”

“好、好，那以后别说哥们不帮你，睡觉吧。当我没说过。”老蔡怕说不过我，浪费口水，便睡了。

老蔡的话使我无法入睡，所以产生起来看星星的念头。望着满天的星星，想起了近段时间和陆晓曼的一点点，她确实是对我产生了好感，而我似乎又真的喜欢和她在一起，因为和她在一起我感到有一种说不出的默契和愉悦。此后，连假期有时一个人在家都会无意中，午夜后起来数星星，不知道为的是什么。

5

我们四人就这样开心的度过了短暂的一年，接下来的便是陆晓曼和欧阳雪怡要毕业了。她们走的前一天晚上，我们搞了一次大餐，是她们请的客，阿娇没有来，只有我们四个。大家都喝了很多酒，连不胜酒量的陆晓曼也不停地喝，许多祝福的言语与惜别勉励的话彼此之间都说了很多。老蔡说：“师姐，你们走后别忘了常回家看看，有事没事常联系。”陆晓曼叫他好好珍惜阿娇。欧阳雪怡说希望我尽快找上女友，我当然希望是这样。那晚我们都醉了。我和



欧阳雪怡躺在沙发上，陆晓曼伏在了我的身上，而老蔡则向猪一样倚在欧阳雪怡身上，大家就这样睡着了。

次日醒来时，我们看到杯盘狼藉的样子，不知昨晚是怎样过去的？洗漱过后，我主动去煮早餐，她俩各自收拾行李，老蔡收拾盘杯。

欧阳雪怡是九点的车，她怕流泪，不要我们送就自己一个人走了。陆晓曼是十二点的车，吃完早餐后，她叫我陪她沿校园的四周走走，我去了。在校园漫步的过程中，彼此之间一句话都没有说。或许，有时候有些东西根本不需要太多的语言来表达。走着走着，她突然抱着我哭了起来，像个小孩子。我不知道说些什么，所以没有说话，任其痛哭。我和老蔡送她上火车时，陆晓曼哭得更加不成样子，看到此情形，连老蔡和我都禁不住转过身去擦了擦眼角。可见‘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处’罢了。

陆晓曼走后，我和老蔡双手插进各自的裤兜，慢慢地往回走。“明年又到我们了，不知道那时有没有人这样为我们送行？”老蔡伤心地说。“明年再说吧，没有人送不是更好，像雪怡，自己一个人走，那最多不过心情有点惆怅罢了，至少比眼泪满天飞要好些吧。”我装着很轻松地说道，其实心里也十分难受。

回到住所，我们坐在沙发上，目光呆滞，没有开电视，只是默默坐在那发愣。一下子少了两个人，内心感到莫名的空虚。此时，我无意中看到电视机上面我们四人合照的“青春四秀”，眼泪又一次不争气地夺眶而出。

6

三个月后，我收到了陆晓曼的一封来信。

信的内容如下：

阿星、老蔡：

你们还好吗？整整三个月了，不知道你们是否还住在我们的“家”，真的很想念你们，想念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

你们相信缘分？我相信。在如此茫茫人海之中，我们竟然能住在一起，我想这便是我们的缘分吧。那么久没有和你们联系，因为我想让牵挂你们的那份心情常在我的心里面，这一份心情让我感到幸福而又甜蜜。

我们的“青春四秀”还在吗？希望你们保存到我们都老去的那一